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101
大 學 部
新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美術學系編印

導論

美術學系簡介 (請註明頁碼)

職業輔導

課程地圖

美術系行事曆

課程

課程架構_101 學年

畢業條件

英(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全校通識共同課程架構

全校通識共同課程修課規定

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

師培中心各項辦法與規定

師培生(師資生)、非師培生、學程生的區別

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方式一覽表

師資生與學程生「教育學程」作業流程圖

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開課架構示意圖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本系各項辦法與規定

美術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辦法

美術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規定

版畫教室使用規定

電腦教室使用規定

教室清潔維護管理規則(大一、大二、大三適用)

應屆畢業班(大四)工作室空間管理辦法

借用視聽器材、教室鑰匙及各教室規定

借用教室申請表

其他

美術學系專任師資

校內常用單位聯絡電話

教室代碼對照表

進德校區平面圖

交通指南

※ 本手冊內容公告之相關規定若有最新修正者，以最新規定內容為依據。

導 論

Department of Ar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美術學系簡介■

美術學系大學部於民國八十二年創設，初期以藝術教育為特色，以師資培育為重心，而因應大環境之變化，本系除堅持創系之理想，亦以多元化、專業化之視野，調整步伐與架構，現設有藝術教育、藝術創作、藝術學三組，培育藝術各相關領域之專門人才。本系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程與輔導由大學部負責規劃執行。

一、成立宗旨：

培養藝術專業人才，落實健全師資培育。

二、教學目標：

1. 建立學生專業自信，厚實專業素養，培養專業理念，建構專業遠景。
2. 豐富藝術理論及藝術史知識，強化藝術思辨與研究之能力。
3. 理念與實務並重，培育觀念與創作能力兼具的藝術人才。
4. 進行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人才之培育，實踐多元文化藝術教育理念與精神，養成藝術與人文領域之教學專業。

三、發展重點：

因應當前國際藝術思潮的演變，及國內整體藝術發展的趨勢，朝向既訂整體教學目標邁進，本系今後發展的重點著重下列三個方向：

1. 教學環境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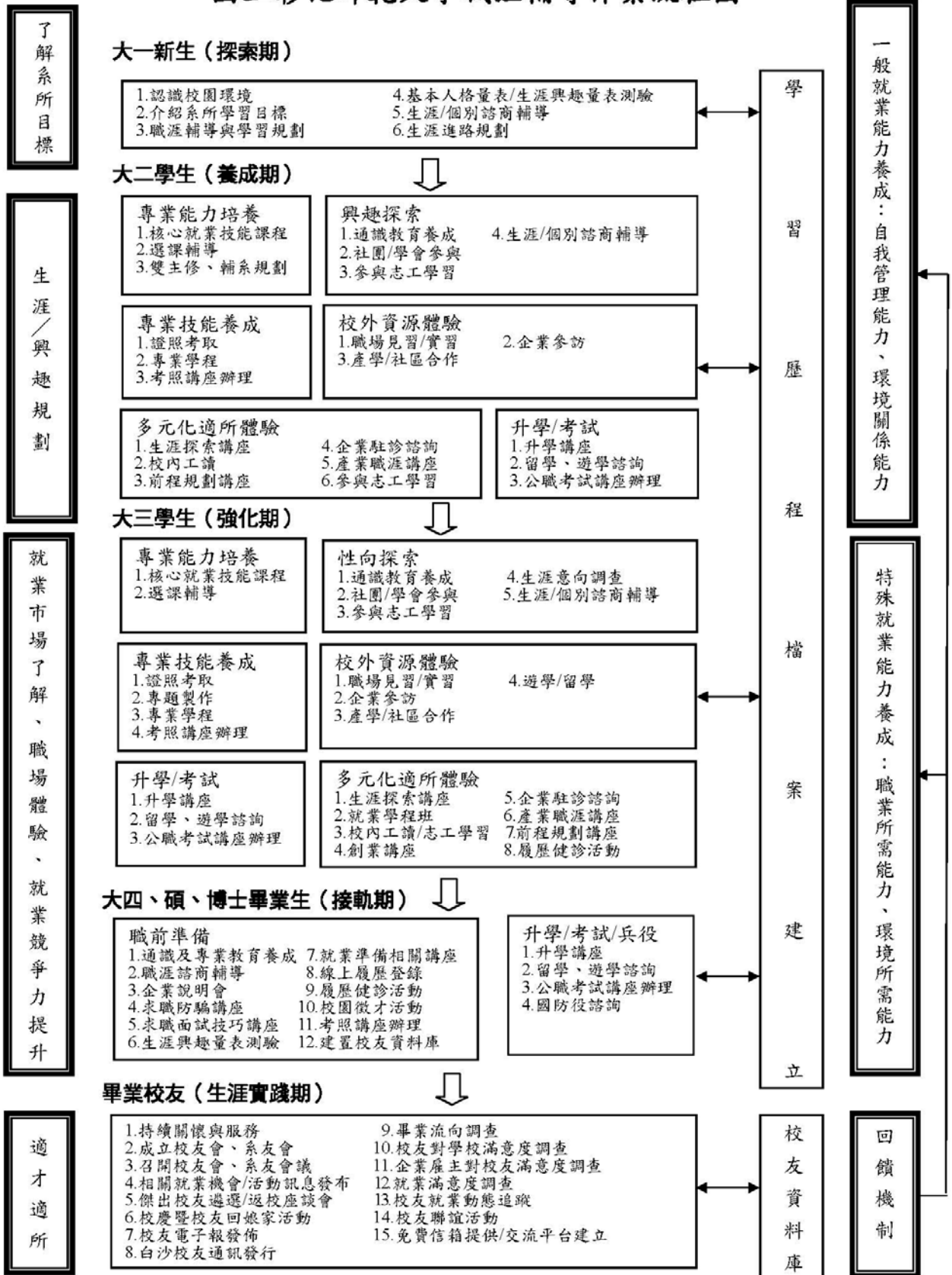
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充實豐富教學資源與設備、建立系統化與數位化教學設施、發展適性教材與穩定溫馨學習氛圍。

2. 課程規劃方面：

植基於關鍵的藝術理念與能力素養、兼顧學校與社會之藝術教學、反應當代科技發展、拓展多元文化與國際化學習管道，課程規劃朝向藝術學、藝術創作藝術教育三個面向並兼顧師資培育，理論與創作，教學與實務並重。

3. 畢業進程方面：透過大學課程的學習，朝向下列發展方向，藝術教育專業人才：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師資；高中、高職、美術、「藝術生活」師資、藝術教育相關領域之文化教育行政人才；藝術學專業人才：藝術學研究、藝術評論、藝術行政、與藝術學相關領域之文化工作；藝術創作專業人才：藝術創作與展演實務、文化創意產業人才、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的藝術與設計工作、數位媒體設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生涯輔導作業流程圖



課程

Department of Ar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大學部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師培生】154 學分；【非師培生】藝術教育組 128 學分、藝術學組 128 學分、創作組 148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校 必 修 (28 學 分)	有關大學部共同課程，請參照本校相關之規定。																				
一、藝術教育組	系 必 修	12 學 分	藝術概論 台灣藝術史	上 上	3 3	3 3	西方現代藝術	下	3 3	3 3	美學	上	3 3	3 3							
		組 必 修	27 學 分	中國藝術史(一)* 西方藝術史(一)* 藝術鑑賞	下 下 下	3 3 3	3 3 3	藝術教育 中國藝術史(二)* 西方藝術史(二)*	上 上 上	3 3 3	3 3 3	多元文化與藝術教育	上	3 3	3 3	美術課程設計與評量	上	3 3	3 3		
							認知與藝術發展 博物館教育(一)	下 下	3 3	3 3	藝術教育史	下	3 3	3 3							
	※ 中國藝術史(一)或中國藝術史(二)，任選一門採計3學分。 西方藝術史(一)或西方藝術史(二)，任選一門採計3學分。																				
	組 選 修	理論 課程 至少 15 學 分					藝術教育專題(一)	上	3 3	3 3	視覺文化與藝術教育 博物館教育(二) 藝術教育專題(三) 社區文化與藝術教育	上 上 上 下	3 3 3 3	3 3 3 3	美術科教材教法 藝術生活科教材教法 藝術群美術科教材教法 創作性戲劇 導演與實務 藝術教育專題(五)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3 3 3 2 2 3	3 3 3 2 2 3			
							藝術教育專題(二)	下	3 3	3 3	藝術教育研究法 藝術教育專題(四) 音樂教育概論 音樂欣賞	下 下 下 下	3 3 2 2	3 3 2 2	美術科教學實習 當代藝術教育議題研究 藝術生活科教學實習 藝術群美術科教學實習 特殊美術教育 藝術教育專題(六) 美術科教材教法專題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2 3 2 2 3 2	4 3 4 4 3 2			
	統 整	6 學 分	水彩(一)或水彩(二)，任選一門採計3學分 水墨(一)或水墨(二)，任選一門採計3學分 書法(一)或書法(二)，任選一門採計2學分 陶藝(一)或陶藝(二)，任選一門採計3學分 攝影(一)或攝影(二)，任選一門採計2學分 基礎設計(一)或基礎設計(二)，任選一門採計2學分 電腦多媒體設計(一)或電腦多媒體設計(二)，任選一門採計2學分 電腦繪圖概論(一)或電腦繪圖概論(二)，任選一門採計2學分																		
																畢業製作(一) 畢業製作(二)	上 下	3 3	3 3		
	二、藝術學組	系 必 修	12 學 分	藝術概論 台灣藝術史	上 上	3 3	3 3	西方現代藝術	下	3 3	3 3	美學	上	3 3	3 3						
			組 基 礎 課 程	18 學 分					中國藝術史(二) 西方藝術史(二) 藝術史學方法論	上 上 上	3 3 3	3 3 3	當代藝術	上	3 3	3 3					
中國藝術史(一) 西方藝術史(一)		下 下			3 3	3 3															
							藝術斷代史(一) 藝術史專題(一) 藝術社會學	上 上 上	3 3 3	3 3 3	藝術斷代史(三) 藝術史專題(三) 藝術評論專題(一)	上 上 上	3 3 3	3 3 3	藝術斷代史(五) 藝術史專題(五) 藝術評論專題(三) 藝術經濟	上 上 上 上	3 3 3 3	3 3 3 3			
組 專 精 課 程		18 學 分					東亞藝術 公共藝術 藝術斷代史(二) 藝術史專題(二)	下 下 下 下	3 3 3 3	3 3 3 3	藝術評論 藝術斷代史(四) 藝術史專題(四) 藝術評論專題(二) 策展理論與實務	下 下 下 下	3 3 3 3	3 3 3 3	藝術斷代史(六) 藝術史專題(六) 藝術評論專題(四)	下 下 下	3 3 3	3 3 3			
			統 整	6 學 分																	
																畢業製作(一) 畢業製作(二)	上 下	3 3	3 3		
統 整		6 學 分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系必修	12學分	藝術概論	上	3	3			西方現代藝術	下	3	3			美學	上	3	3				
		台灣藝術史	上	3	3																
組基礎課程	必修22學分	素描（一）A	上	3	3	油畫（一）	上	3	3	當代藝術	上	3	3								
		素描（一）B	上	3	3																
		水墨（一）A	上	3	3																
		水墨（一）B	上	3	3																
		基礎設計（一）	上	2	2																
		電腦繪圖概論（一）A	上	2	2																
		電腦繪圖概論（一）B	上	2	2																
	雕塑/陶藝/纖維藝術/金工創作/版畫，至少修滿6學分																				
	組創作組	選修36學分	水彩（一）A	上	3	3	版畫（一）	上	3	3	材料學（一）	上	3	3	電腦多媒體設計（一）	上	2	2			
			水彩（一）B	上	3	3	攝影（一）	上	2	2	錄像藝術（一）	上	3	3							
書法（一）			上	2	2	雕塑（一）	上	3	3	平面動畫（一）	上	3	3								
篆刻（一）			上	2	2	陶藝（一）	上	3	3	媒體藝術創作專題（一）	上	2	2								
膠彩（一）			上	3	3	綜合媒材（一）	上	3	3	水墨素描（三）	上	3	3								
						影音剪輯（一）	上	2	2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上	2	2								
						應用設計（一）	上	2	2	文創產品設計	上	2	2								
						電腦影像處理（一）	上	2	2	影像配音與後製	上	2	2								
						視覺傳達與設計（一）	上	3	3												
						電腦平面繪圖設計（一）	上	2	2												
						媒體藝術（一）	上	3	3												
						中國藝術史（二）	上	3	3												
						西方藝術史（二）	上	3	3												
						藝術行政	上	3	3												
						水墨素描（一）	上	3	3												
						分鏡設計	上	2	2												
					油畫（二）	下	3	3	材料學（二）	下	3	3	電腦多媒體設計（二）	下	2	2					
					版畫（二）	下	3	3	錄像藝術（二）	下	3	3									
					攝影（二）	下	2	2	藝術社會學	下	3	3									
					雕塑（二）	下	3	3	藝術評論	下	3	3									
					陶藝（二）	下	3	3	平面動畫（二）	下	3	3									
					綜合媒材（二）	下	3	3	媒體藝術創作專題（二）	下	2	2									
					影音剪輯（二）	下	2	2	策展理論與實務	下	3	3									
					應用設計（二）	下	2	2	水墨素描（四）	下	3	3									
					電腦影像處理（二）	下	2	2	創意設計	下	2	2									
					視覺傳達與設計（二）	下	3	3													
					電腦平面繪圖設計（二）	下	2	2													
					媒體藝術（二）	下	3	3													
					影像美學	下	3	3													
					文化行政	下	3	3													
					水墨素描（二）	下	3	3													
					色彩應用與分析	下	2	2													
統整	必修6學分													畢業製作（一）	上	3	3				
														畢業製作（二）	下	3	3				

本系自由選修																			
本系自由選修	藝術創作專題（一）	上	2	2	素描（三）	上	3	3	素描（五）	上	3	3	材料學（三）	上	3	3			
					水墨（三）	上	3	3	油畫（三）	上	3	3	空間設計（一）	上	3	3			
					膠彩（三）	上	3	3	版畫（三）	上	3	3	網路媒體（一）	上	2	2			
					書法與篆刻創作（一）	上	2	2	攝影（三）	上	2	2	設計專題（三）	上	2	2			
					藝術創作專題（三）	上	2	2	雕塑（三）	上	3	3	數位藝術專題（三）	上	2	2			
					色彩學	上	2	2	陶藝（三）	上	3	3	媒體藝術創作專題（三）	上	2	2			
					版面編排（一）	上	2	2	纖維藝術	上	3	3	藝術創作專題（七）	上	2	2			
					文史 GIS 與數位典藏	上	2	2	綜合媒材（三）	上	3	3	美術科教材教法專題	上	2	2			
					藝術行政	上	3	3	設計專題（一）	上	2	2	藝術經濟	上	3	3			
					媒體藝術（一）	上	3	3	繪畫創作專題（一）	上	2	2	兒童藝術與學校作品展示	上	3	3			
					藝術社會學	上	3	3	水墨創作專題（一）	上	2	2							
					文史 GIS 與數位典藏	上	2	2	數位藝術專題（一）	上	2	2							
					美術科電腦與教學	下	2	2	藝術創作專題（五）	上	2	2							
									文化人類學	上	3	3							
									博物館學	上	3	3							
								社會、文化與媒體	上	3	3								
								藝術心理學	上	3	3								
								美術科教育測驗與評量	上	2	2								

藝術創作專題(二) 藝術鑑賞	下	2	2	素描(四)	下	3	3	素描(六)	下	3	3	材料學(四)	下	3	3
	下	3	3	水墨(四)	下	3	3	油畫(四)	下	3	3	空間設計(二)	下	3	3
				膠彩(四)	下	3	3	版畫(四)	下	3	3	網路媒體(二)	下	2	2
				公共藝術	下	3	3	攝影(四)	下	2	2	設計專題(四)	下	2	2
				書法與篆刻創作(二)	下	2	2	雕塑(四)	下	3	3	數位藝術專題(四)	下	2	2
				藝術創作專題(四)	下	2	2	陶藝(四)	下	3	3	媒體藝術創作專題(四)	下	2	2
				版面編排(二)	下	2	2	環境藝術	下	3	3	藝術創作專題(八)	下	2	2
				中國考古發現與文明	下	2	2	金工創作	下	3	3	民俗藝術	下	2	2
				影像美學	下	3	3	綜合媒材(四)	下	3	3				
				媒體藝術(二)	下	3	3	3D電腦繪圖	下	3	3				
				展示與視覺文化	下	3	3	設計專題(二)	下	2	2				
				公共藝術	下	3	3	繪畫創作專題(二)	下	2	2				
				文化行政	下	3	3	水墨創作專題(二)	下	2	2				
								數位藝術專題(二)	下	2	2				
								藝術創作專題(六)	下	2	2				
								美學專題	下	3	3				
								策展理論與實務	下	3	3				
畢業條件	一、本系分三組、最低畢業學分數各為： 1. 藝術教育組 128 學分，含校必修 28、系必修 12、組必修 27、組選修 24、統整(必修)6、及自由選修課程。 2. 藝術學組 128 學分，含校必修 28、系必修 12、組必修 18、組選修 18、統整(必修)6、及自由選修課程。 3. 創作組 148 學分，含校必修 28、系必修 12、組必修 22、組選修 36、統整(必修)6、及自由選修課程。 以上皆不含教育學分、軍訓及體育。其中本系開設科目應達 90 學分。 二、凡修習本系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但須符合各組之基礎(必修)、專精(選修)課程要求。 三、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同時須達本校規定「外語能力」中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I 進階級外語檢定測驗)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採認	科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採認	科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採認	科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採認	
師培生	師培教育專業課程	必修(5)															美術科教材教法	上	3	3	2	
		選修					美術科電腦與教學	下	2	2	2	美術科教育測驗與評量	上	2	2	2	美術科教材教法專題	上	2	2	2	
	※ 有關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理論課程	必修(42)	藝術概論	上	3	3	2	藝術教育	上	3	3	2	美學	上	3	3	2	美術課程設計與評量	上	3	3	2
			台灣藝術史	上	3	3	2	中國藝術史(二) [※]	上	3	3	2	多元文化與藝術教育	下	3	3	2					
		中國藝術史(一) [※]	下	3	3	2	西方藝術史(二) [※]	上	3	3	2	藝術教育史	上	3	3	2						
		西方藝術史(一) [※]	下	3	3	2	西方現代藝術	下	3	3	2	視覺文化與藝術教育	上	3	3	3						
		藝術鑑賞	下	3	3	2	認知與藝術發展	下	3	3												
							博物館教育(一)	下	3	3												
		※ 中國藝術史(一)或中國藝術史(二)，任選一門，採計師培生必修3學分；但國中高中等專門科目認證只採認為2學分。 ※ 西方藝術史(一)或西方藝術史(二)，任選一門，採計師培生必修3學分；但國中高中等專門科目認證只採認為2學分。																				
選修						色彩學	上	2	2	2	社區文化與藝術教育	上	3	3	2	創作性戲劇	上	2	2	2		
						藝術行政	上	3	3	2	博物館學	上	3	3	2	導演與實務	上	2	2	2		
創作課程		必修(13)	素描(一)或素描(二)	上	3	3	2	攝影(一)或攝影(二)	上	2	2	2										
	水彩(一)或水彩(二)		上	3	3	2																
	水墨(一)或水墨(二)	上	3	3	2																	
	基礎設計(一)或基礎設計(二)	上	2	2	2																	
	創作課程	書法(一)或書法(二)	上	2	2	2	油畫(一)或油畫(二)	上	3	3	2	錄像藝術(一)或錄像藝術(二)	上	3	3	2	空間設計(一)或空間設計(二)	上	3	3	2	
		篆刻(一)或篆刻(二)	上	2	2	2	膠彩(一)或膠彩(二)	上	3	3	2	平面動畫(一)或平面動畫(二)	上	3	3	2	電腦多媒體設計(一)或電腦多媒體設計(二)	上	2	2	2	
	選修	電腦繪圖概論(一)或電腦繪圖概論(二)	上	2	2	2	版畫(一)或版畫(二)	上	3	3	2	設計專題(一)或設計專題(二)	上	3	3	2						
			下	2	2		雕塑(一)或雕塑(二)	上	3	3	2	材料學(一)或材料學(二)	上	3	3	2						
						陶藝(一)或陶藝(二)	上	3	3	2	3D電腦繪圖	下	3	3	2							
						綜合媒材(一)或綜合媒材(二)	上	3	3	2	環境藝術	下	3	3	2							
					視覺傳達與設計(一)或視覺傳達與設計(二)	上	3	3	2													
					電腦平面繪圖設計(一)或電腦平面繪圖設計(二)	上	2	2	2													
					電腦影像處理(一)或電腦影像處理(二)	上	2	2	2													
					應用設計(一)或應用設計(二)	上	2	2	2													
					版面編排(一)或版面編排(二)	上	2	2	2													
					影像美學	下	3	3	2													
師培生附註		1、本系任何一組之師培生，其畢業學分數必須包括其各該組規定之應修學分數(藝術教育組128學分、藝術學組128學分、創作組148學分)、師培中心所開之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及本表所訂師培生之學分數。 2、本系師資培育共可認證四科：「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專長」、「高級中學美術科」、「高中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中等學校職業類群-藝術群美術科」。有關師培生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規定，請依照師資培育中心之「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3、本表之選修課程依認證師資科別之課程及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選修之。																				

美術系輔系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藝術 理論 課程	藝術概論	3	美一	藝術 創作 課程	素描(一)A / 素描(一)B	3	美一
	台灣藝術史	3	美一		素描(二)A / 素描(二)B	3	美一
	西方現代藝術	3	美二		基礎設計(一)	2	美一
	美學	3	美三		基礎設計(二)	2	美一
	中國藝術史(一)	3	美一		創作組專精課程	自選18學分	
	中國藝術史(二)	3	美二				
	西方藝術史(一)	3	美一				
	西方藝術史(二)	3	美二				
合計	共 52 學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畢業條件

畢業條件：(A+B+C)

A. 畢業學分數：

- 一、有關本系畢業學分數、分組或領域之架構及相關規定，請參看本系畢業資格審查規定。
- 二、本系分三組、最低畢業學分數各為：
 1. 藝術教育組 128 學分，含校必修 28、系必修 12、組必修 27、組選修 24、統整(必修)6、及自由選修課程。
 2. 藝術學組 128 學分，含校必修 28、系必修 12、組必修 18、組選修 18、統整(必修)6、及自由選修課程。
 3. 創作組 148 學分，含校必修 28、系必修 12、組必修 22、組選修 36、統整(必修)6、及自由選修課程。以上皆不含教育學分、軍訓及體育。其中本系開設科目應達 90 學分。
- 三、凡修習本系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但須符合各組之基礎（必修）、專精（選修）課程要求。
- 四、有關師培生之教育學程26學分或美術系專門科目學分學程，請參看師培中心之相關規定。

B. 外語檢定測驗畢業門檻（詳見下頁）

-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前皆須參加外語能力檢定，且須通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四條「中級門檻標準」。本系學生應於三年級開學前參加外語檢定，檢定未通過者應於大三上學期起選修本校語文中心之相關外語補強課程方可畢業，所修時數不得轉換為畢業學分。學生未持有外語檢定測驗紀錄者，不得修習語文中心開設之相關外語補強課程。
- 二、身心障礙學生免適用本辦法。
- 三、中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學部學生英(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辦理。

C. 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詳見次下頁）

-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前皆須參加資訊能力檢定，且須通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三條之檢定標準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未能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達兩次以上者，可加修通識資訊素養課程至少兩學分，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
- 二、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須至少符合如下一項要求：
 - (一)企業人才技能認證(TQC)之電腦技能文書處理與電腦簡報通過實用級以上。
 - (二)微軟 Office 專業應用能力完全認證(MOCC)通過標準級以上。
 - (三)國家技術士-電腦相關任一項通過丙級以上。
 - (四)取得國外微軟、Cisco、Oracle、Sun Java、Novel、Linux、Adobe 等證書。
 - (五)參加各項程式設計比賽得到佳作以上。
 - (六)其他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認可之測驗。
- 三、身心障礙學生免適用本辦法。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辦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學部學生英（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96.11.14經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1.09經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2經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修正第3、4、5條)

98.11.11經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修正第3、4、5條)

99.06.23經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9.12.08經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國際化視野，增進英（外）語能力，以利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17條規定，訂立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同時須達英（外）語能力之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第三條 97學年度起日間部大學部入學學生，應通過各系訂定之英（外）語檢定測驗門檻。
- 第四條 英（外）語檢定測驗門檻分為下列三項標準，由各系擇一選定：
一、基本門檻標準：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基礎級）。
二、中級門檻標準：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進階級）。
三、中高級門檻標準：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高階級）。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由語文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之。
- 第五條 學生最遲應於三年級開學前取得檢定測驗成績，於各系公布時間內登錄英語檢定測驗紀錄並將成績證明文件正本送至各所屬學系審核。
審核通過者由語文中心彙整送本校註冊組存查，以作為通過英（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之依據。
審核未通過者應於三年級起修習本校語文中心開設之補強課程或繼續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未登錄英語檢定測驗紀錄者，不得修習補強課程。
- 第六條 補強課程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線上課程，第二階段為面授課程。
第一階段線上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英（外）語能力基本要求，不及格者應修習第二階段之面授課程，及格者亦視同通過英（外）語能力基本要求。
面授課程收費標準比照該學年度文學院兩學分之學分費。
- 第七條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得由語文中心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98年11月11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及99年12月8日修正之第五、六條條文，適用於9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其餘條文自99年8月1日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97.04.30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05.16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1.06.06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電腦資訊能力，以提升社會競爭力及確保教育品質；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同時須達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第三條 本校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須至少符合下列至少一項：

- (一)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TQC) 之Office系列實用級以上證書
 - (二) 微軟Office專業應用能力完全認證 (MOCC) 標準級以上證書
 - (三) 國家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
 - 1. 電腦軟體應用
 - 2. 電腦軟體設計
 - 3. 電腦硬體裝修
 - 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 5.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 6.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 (四) 取得國外微軟、Cisco、Oracle、Sun Java、Novell、Linux、Adobe等證書
 - (五) 參加各項程式設計比賽取得佳作以上之得獎證明。
 - (六)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簡稱CPE) 及格
 - (七) 其他經由本校資訊發展推動委員會核可之檢定證書
- 以上以取得證書或證照為準，不含成績證明，亦不含中、外語打字檢定。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參加電腦檢定而未通過達兩次以上者，可加修通識資訊素養課程至少兩學分，視同通過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或參加教學助理題庫練習之輔導班隊，繼續考照爭取通過。

第五條 已通過之各相關資訊技能檢定者，學生最遲於每學期結束前登錄於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證明文件正本須送至各所屬學系審核。審核通過者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彙整至教務系統，以作為通過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之依據。

第六條 未能通過達兩次以上，並已加修通識資訊素養課程者，須填列申請電子表單，並檢具證明文件於每學期結束前至電算中心申請，經檢核後方視同通過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

第七條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得申請經各系審查通過後，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校內舉辦之檢定考試得由主辦單位收取若干測驗費用。

第九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得依實際需要與場地環境條件，每學年舉辦一次以上之

資訊技能檢定。報名作業與考試時間等相關事宜，由電子計算機中心承辦。

第十條 本辦法自98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適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全校共同課程架構

100 年 4 月 26 日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11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 年 6 月 8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備查

101 年 4 月 18 日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通識教育目標與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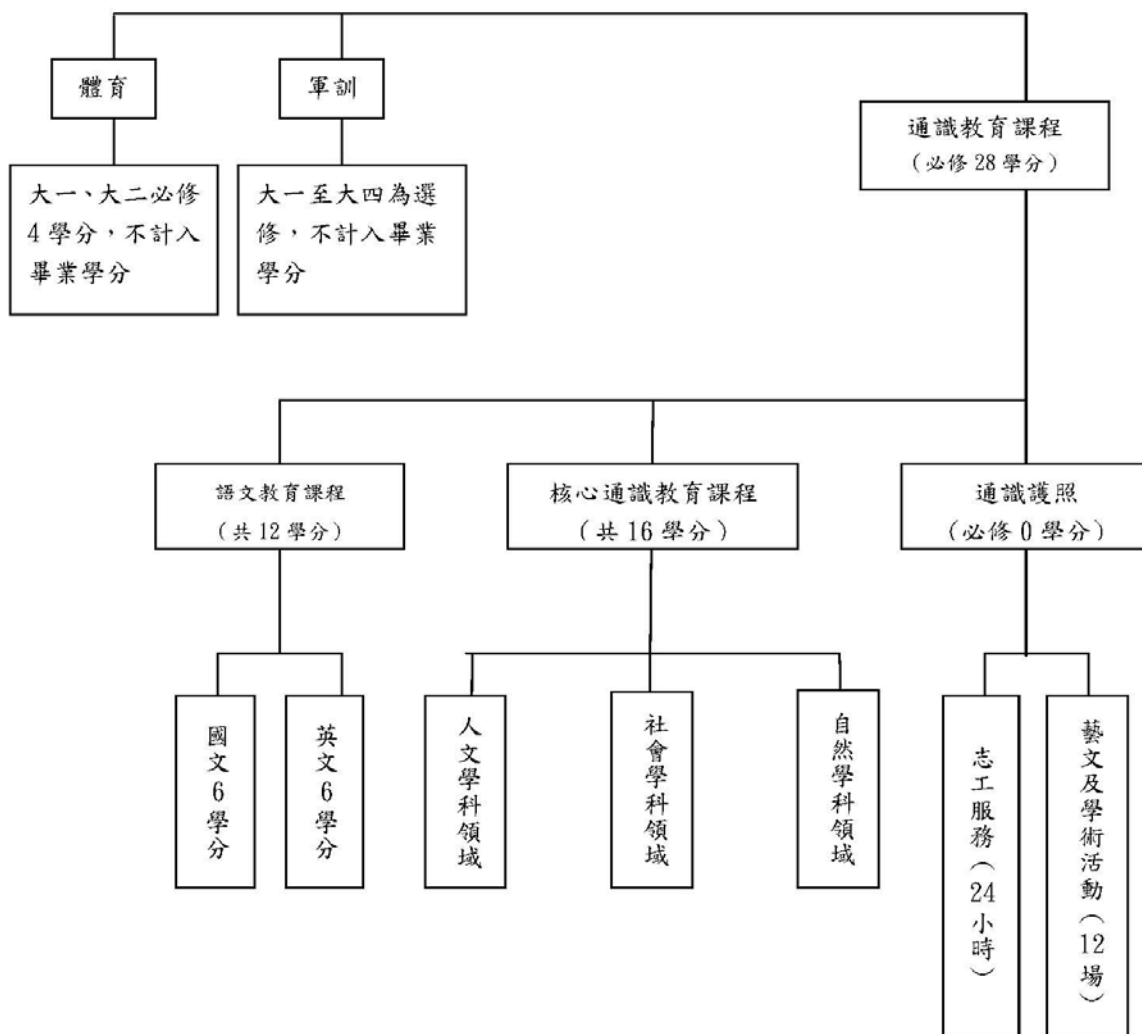
本校通識教育從原有的共同學科之基礎，逐年調整轉型，依據本校發展目標與願景，通識教育發展現階段以因材施教與深化精緻為整體目標。

本校通識教育、體育與軍訓依學生修課屬性被歸類為全校共同課程，其中，通識教育課程區分為：語文教育（含大一國文及大一英文）、核心通識教育（含人文、社會及自然三大學科領域）及通識護照（含藝文及學術活動參與及志工服務）。

「語文教育」方面，秉持「因材施教」之精神，以逐步朝向「適性教學」方向發展為目標。國文部分欣賞與實用並重，並朝分級授課方向調整，依大一新生入學管道之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統一入學測驗或同等入學測驗之「國文」成績做為修習依據，規劃分為三類課程，進行分級教學。英文部分則在現有的適性教學基礎上，進一步具體訂定各系學生英語畢業門檻、實施英語學習護照制度、設置英語學習自學平台輔導學生自主學習、增加英語選修課程以豐富學生繼續修習英文課程的機會、增開第二外語課程。

「核心通識教育」方面，持續落實課程精緻化與多元化的同時，更以建置全校課程地圖及增設「服務學習領域」為轉型重點與目標。課程規劃加強落實核心通識課程之小班化教學，一門課以開授一班為原則，俾使通識課程精緻化及提高教學品質，持續擴增核心通識教育課程之多元化，並結合服務行動及社會參與，發展「服務學習」學科領域；依據校級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訂定「文化素養」、「科學素養」、「躬身力行」、「獨創思維」、「公民素養」與「地球村胸懷」6 項通識基本素養，且據以延伸為「文化省思能力」、「科學探索能力」、「積極的實踐能力」、「自主學習」、「獨立創新能力」、「團隊合作能力」、「有效的社會參與」、「深刻的倫理情操」、「本土在地關懷」與「全球關懷」10 項通識核心能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全校共同課程架構圖



備註 1：核心通識教育課程各領域應修學分數，請參照「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校共同課程」之修課規定

備註 2：各年級學生依修課規定修讀通識教育中心所開核心通識課程，均承認畢業學分。

備註 3：核心通識教育的課程中，最多可採認 4 學分之校外課程，但修習校外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且修課前必須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核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校共同課程修課規定

98年5月13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98年11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4月6日中心會議修正
 99年4月13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
 99年5月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100年4月12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6日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11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4月18日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適用對象：101學年度入學同學

二、學分要求：至少修畢28學分

三、通識教育課程與通識護照：

- (一) 語文教育課程：大一國文、大一英文。
- (二) 核心通識教育課程：「人文學科」、「社會學科」、「自然學科」三大領域。
- (三) 通識護照：志工服務、藝文及學術活動。

四、共同必修項目及學分：

- (一) 大一國文：國文(一)及國文(二)，第一、第二兩學期各3學分，共6學分。
- (二) 大一英文：英文(一)及英文(二)，第一、第二兩學期各3學分，共6學分。
- (三) 核心通識教育課程：共分三大領域。各院應依照下表於三大領域中修習應有之學分數。

學院 \ 領域	人文學科	社會學科	自然學科
教育學院	4	6	6
文學院	4	6	6
理學院	6	6	4
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	6	6	4
管理學院	6	4	6
工學院	6	6	4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6	4	6

- (四) 通識護照：為0學分必修之課程，包含志工服務24小時、校內藝文及學術活動參與12場。

- (五) 體育：大一、大二第一、第二學期每學期各1學分，共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五、選課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 大一國文：由本校國文學系開課，國文系學生以原班修課為原則，非國文系學生須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國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修課。
- (二) 大一英文：由本校英語學系開課，非英語系學生須依大學指考(或同等入學測驗)英語科成績選課分班修習(英語系學生限原班修課)。符合免修規定者，得依規定辦理改為修習本校所開之日文(一)(二)或德文(一)(二)等其他第二外語課程。
- (三) 核心通識教育課程，由校內外教師共同開課，學生於畢業前修畢各院規定之三大領域學分數。各門課如有特殊規範，學生於選課時必須遵守。
- (四) 學生所選修之核心通識課程，不得與其系上之必修、選修課程或已修過之課程名稱相同，否則不予承認為通識學分，如有任何疑問請洽通識教育中心。
- (五) 核心通識課程名稱相同而班別不同之課程或「各學年度入學領域與課程對照表」認定為相同之課程，除因故重、補修外，不可重複修習。
- (六) 修習通識護照，請遵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護照實施辦法」之規定。
- (七)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開課，大一必修採原班上課，大二必修採興趣選項，大三以上選修則不分年級彈性選修。
- (八) 軍訓課程由軍訓室開課，大一至大四不分年級彈性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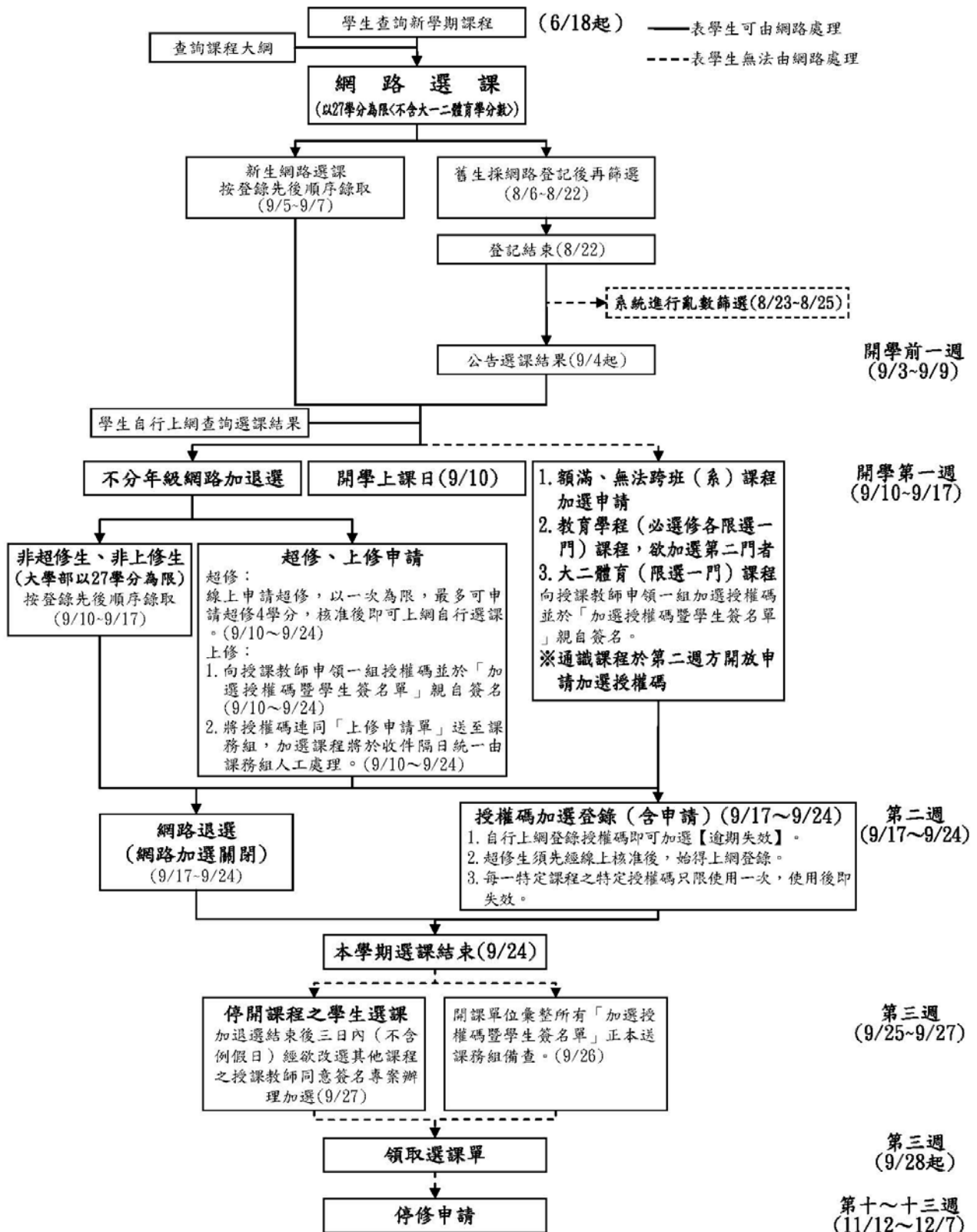
備註：國文、英文之修課規定與學分計算請查詢國文系與英語系(或語文中心)。

備註：通識護照部分，美術系所辦理之專題演講不得計入12場之內。

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選課流程暨須知

經本校101年5月2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

一、選課流程：



二、有關選課相關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最多以不超過27學分為原則，欲超修者，需符合成績優秀(註1)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之規定，每學期最多可超修4學分。依100年11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輔系生、雙主修生、師資生(師培生及教育學程生)、學分學程生、轉學生」當學期修課已達27學分惟未符合超修成績優秀或已達成績優秀欲申請超修4學分以上者，欲以自費方式額外修習「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轉學生補修」之科目，由各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查前述學生額外修課及修習之學分數。前述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三天內完成繳納額外修習課程所需之學分費。

【註1.有關成績優秀學生申請超修學分之規定，經100年10月19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成績優秀」定義為：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期成績為該班之前30%以內(百分比小數點後二位數無條件捨去)，或該學期平均分數80分以上且修習科目無不及格者；若各系對於申請者之成績依上述標準另有嚴格規定，可自訂之。「平均分數80分以上」從寬認定為：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

註2.輔系雙主修生凡修習專班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專班課程得另案申請加選，不列入27學分計算。】

- (二)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者僅限於通過預備研究生資格，或大四以上學生成績優秀(註4)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者，其選課學分數仍須受27上限之規範。

【註3.依100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決定：「建議大四以上學生申請上修碩士班課程之門檻為：以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期成績為該班成績50%以內或平均成績70分以上且修習科目無不及格，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有特殊情形者，專案簽請教務處同意。」，並自101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 (三)碩士班學生修習博士班課程者僅限於成績優秀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始得修習。

三、選課/加退選時程：

- (一)舊生選課：自101年8月6日下午3時起至8月22日下午3時止。
 (二)公告舊生選課結果：公告日期為9月4日起，學生須上網查詢選課結果，並自行列印選課資料核對留存。
 (三)新生選課：自101年9月5日下午3時起至9月7日下午3時止。
 (四)全校不分年級加退選：

時間		第1週 (101年9月10日下午5時~9月17日 上午7時59分59秒)	第2週 (101年9月17日上午8時~9月24日 24時0分0秒)
選課方式			
網路「未設限(註1)課程」加選		● (註2)	
網路退選		●	●
加選授權碼申請	額滿	●	●
	無法跨班(系)	●	●
	教育學程(必、選修各限選一門)課程欲加選第二門者	●	●
	大二體育(限選一門)課程	●	●
	上修課程	●	●
	通識(限選一門)課程欲加選第二門者		● (通識課程第二週方開放申領)
	網路加選關閉尚需加選之課程		●
加選授權碼上網登錄加選			● (註2)

註1：「設限課程」係指額滿、無法跨班(系)、教育學程(必選修各限選一門)、大二體育(限選一門)課程欲加選第二門者、上修課程、通識(限選一門)課程欲加選第二門者、網路加選關閉尚需加選之課程。

註2：超修生經線上申請且核准後，即可上網加選；上修生需將「加選授權碼」連同「上修申請單」送至課務組辦理加選。

(NEW)(五)為避免網路塞車，選課及加退選期間開放選課時，第1個小時皆暫停實施「成績查詢」、「學籍作業」、「個人課表查詢」、「課程大綱下載」、「開課課程查詢界面的目前人數」等措施，於選課1個小時後開放前述措施。

四、選課方式：

- (一)分為選課及加退選兩階段。選課為避免網路塞車，採用網路登記篩選方式，登記結束後，依選課系統處理原則亂數錄取，同學毋須搶進。新生選課方式，按登錄先後順序錄取。
- (二)開學後第一週網路加退選為「全校不分年級加選退選」。
- (三)依相關開課單位規定：進行網路選課時，通識課程限選一門、教育學程必選修各限選一門、大二體育限選一門。
- (四)開學後第一週，同學應依規劃之課程開始上課，再於加退選期間依需求上網加退選。
- (五)凡欲申請超修之學生，請於第一週起（9月10日至9月24日）至「學生超修管理系統」（網址：http://aps.ncue.edu.tw/over_credit/）線上申請，以一次為限，最多可申請超修4學分，經核准後即可上網加選課程。
- (六)加退選期間，網路無法加選時之處理原則：
 1. 授權碼申領時間：
 - (1)額滿、無法跨班（系）、教育學程（必選修各限選一門）、大二體育（限選一門）課程欲加選第二門：第一週起（9月10日至9月24日）
 - (2)通識課程：第二週（9月17日至9月24日）
 2. 授權碼登錄時間：第二週（9月17日上午8時至9月24日24時0分0秒【逾期失效】）
 3. 經核准之超修生，得於加退選期間按照上述流程上網加選課程。
 4. 經核准之上修生，得於加退選期間（9月10日至9月24日）向授課教師申領一組上修課程之加選授權碼並親自簽名，將授權碼連同「上修申請單」於加退選期間（9月10日至9月24日）送至課務組人工處理，課務組將於收件隔日統一處理加選課程，學生請於申請隔日上線查看加選結果。
 5. 未符合超修成績優秀或已達成績優秀欲申請超修4學分以上之「輔系生、雙主修生、師資生（師培生及教育學程生）、學分學程生、轉學生」經各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者，得於加退選期間（9月10日至9月24日）向授課教師申領額外修習「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轉學生補修」科目之加選授權碼並親自簽名，將授權碼連同「超修申請單」於加退選結束後三天內繳納學分費，繳費完成後送至課務組人工處理。
 6. 每一特定課程之特定授權碼只限使用一次，使用後即失效。若授權碼遺失，則教務處及授課教師均不再補發。
 7. 領取「加選授權碼」後不使用或以「加選授權碼」上網登錄後又上網退選的學生，應向授課教師告知並於「加選授權碼暨學生簽名單」上刪除其簽名，以免影響授課教師控管選課人數及其他學生之選課權益。
 8. 凡使用「授權碼」之學生，未於「加選授權碼暨學生簽名單」上簽名或冒用「授權碼」者，一經發現，當學期該授權碼加選之課程撤銷，並取消下學期使用「授權碼」之權利。
- (七)99學年度起，網路加退選系統一經關閉，未達開課人數課程之選課學生得予加退選結束後三天內（不含例假日）【9月27日截止】，經欲改選其他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簽名專案辦理加選。
- (八)同學選課、加退選時應善盡責任，務必於選課後再仔細核對選課資料（例如：是否衝堂、重複選課、漏選課等），如有錯誤，請於加退選截止前更正完畢。加退選結束後，不接受學生以個人疏忽為由，要求更正選課資料。

五、選課系統篩選原則：

- (一)選課登記：**【選課學分數最高為27學分〈不含大一二體育學分數〉】**
 1. 凡登記，主機均會受理（不含無法跨班、無法跨系、超修、上修課程）。
 2. 選課登記後，若登記人數多於設定之修課人數上限時：
 - (1)通識課程、教育學程、體育選修課程：

執行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各學院篩選後比率以均佈分配為原則。

(依通識中心開課規劃，每學年僅下學期之通識課程予以設定大四優先。)

(2)軍訓課程援例以全校學生隨機方式亂數錄取，不設定優先原則。

(3)各系所專業課程：

第1篩選條件：開課班級之學生，優先錄取。

第2篩選條件：本系學生其次。

第3篩選條件：他系學生，以隨機方式亂數錄取。

篩選時，若滿足第1篩選條件後尚有選課名額，即進入第2篩選條件，以此類推。

(二)加退選：按學生登錄先後順序錄取。

六、教育學程、通識、體育、軍訓之選課：請詳閱各開課單位訂定之選課規定。

各學分學程開課資訊，請逕上網路選課系統查詢。

七、網路選課系統控管學生衝堂課程之選入，故選課時遇衝堂之科目將無法選入，請與開課系所協調是否有調課之可能或通知課務組請其開課系所處理。

八、科目名稱相同者限選一科，重複修習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九、學分費繳交：

(一)選修研究所課程之大學部預研究生及符合選修研究所課程資格之大四以上學生，應依規定繳交各項學分費；請逕至系辦領取或至課務組網頁下載表格繳交學分費。(如輔系雙主修課程以專班方式開課時，選修學生仍應依規定繳交其學分費。)

(二)依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學生應於10月26日前繳畢各項學分費。如於繳費期限截止後三週內仍未補繳者，所選科目以零分計算。

十、修習科目停修申請：

(一)申請時間：第十週至第十三週(11/12~12/7)。

(二)依本校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第六條規定：「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雜費)之科目停修後，其學分費(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相關規定請上<http://acadaff2.ncue.edu.tw/ezcatfiles/b001/img/img/62/08.pdf>查詢。

十一、課程若有變更，以網路公告為主；請同學記得上網查看課程資訊。

十二、網路選課系統：請由本校首頁(<http://www.ncue.edu.tw/>)→在校生→新教務系統(學生入口)進入(選課期間日夜開放 0:00~24: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

95 年 5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發生情況，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
- 二、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應填妥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再將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辦理。
惟每學期停修科目數之上限由各系所另訂之。
- 三、學生停修課程，應於第9週結束後始得提出申請，且最遲應於第13週結束前辦理完畢。
- 四、學生提出停修申請後，每學期至少仍應修習一門。
- 五、停修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W」。停修科目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六、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雜費)之科目停修後，其學分費(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師 培 中 心
各項辦法與規定

Department of Ar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師培生（師資生）、非師培生、學程生的區別

- **師培生**：也稱『師資生』。本校大學部有 14 個學系(美術系、特教系、輔諮系、英語系、國文系、地理系、數學系、物理系、生物系、化學系、工教系、商教系、體育系、公育系)仍維持為師資培育學系，97 學年度師資培育數量(師資生)全為 518 人，師培生之甄選由各學系辦理，本系師培生名額為 15 名（不含學程生）。通過系上甄選後，即具備「師培生」資格，您就可以開始修習教育學程課程。
- **非師培**：同學本身生涯規劃不準備從事教職工作，期望在其他領域發展的同學，或未通過系上辦理的師培生甄選之同學。
- **學程生**：未能如期通過系上甄選合格之同學、及其他研究所同學可參加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甄選」，只要通過教育學程甄選，您就具備「學程生」資格，也可以一起參與修習教育學程。97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生全校名額為 147 人，特教學程（資優類）名額為 1 班 15 人。

◎師培生並非畢業後即能擁有教師資格，若欲從事教職工作，還需參加教育部教師檢定考試以取得教師資格後，再參加中等學校教師甄選通過；若同學本身生涯規劃不準備從事教職工作，期望在其他領域發展的同學，則請選擇非師培生學程。

◎詳細規定請查詢師培中心網站詳細規定辦理 <http://web.ncue.edu.tw/~practice/> 或師培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網站 <http://web.ncue.edu.tw/~practice/class/index3.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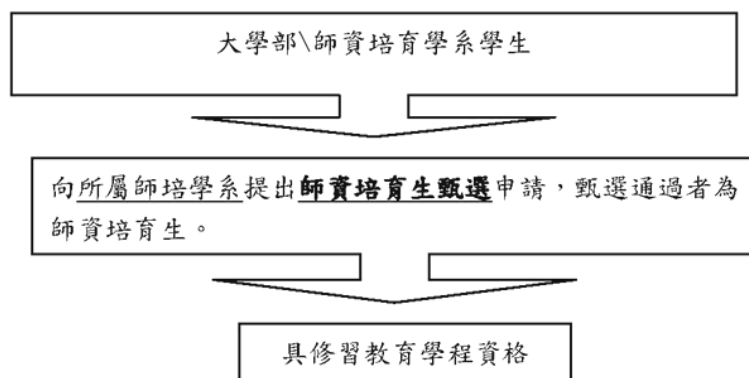
◎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頒部內容辦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方式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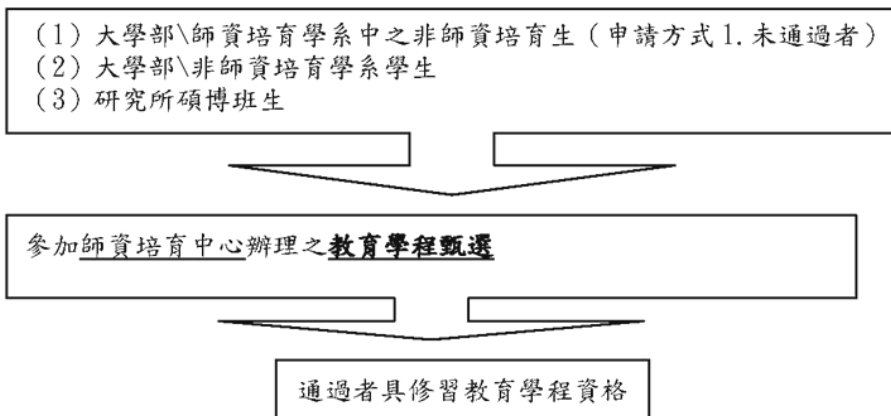
學制別	學系別	申請方式 1.	申請方式 2.	
大學部	師資培育學系 【包括：特殊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英語學系、國文學系、美術學系、地理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生物學系、化學學系、體育學系、商業教育學系、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共 14 學系	◎向所屬師培學系提出 <u>師資培育生甄選</u> 申請，甄選通過者為師資培育生。	師資培育生	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非師資培育學系		非師資培育生	◎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 <u>教育學程甄選</u> ，通過者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研究所碩博班生			

※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本學年度全數學生皆為師資培育生，無須經過甄選即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申請方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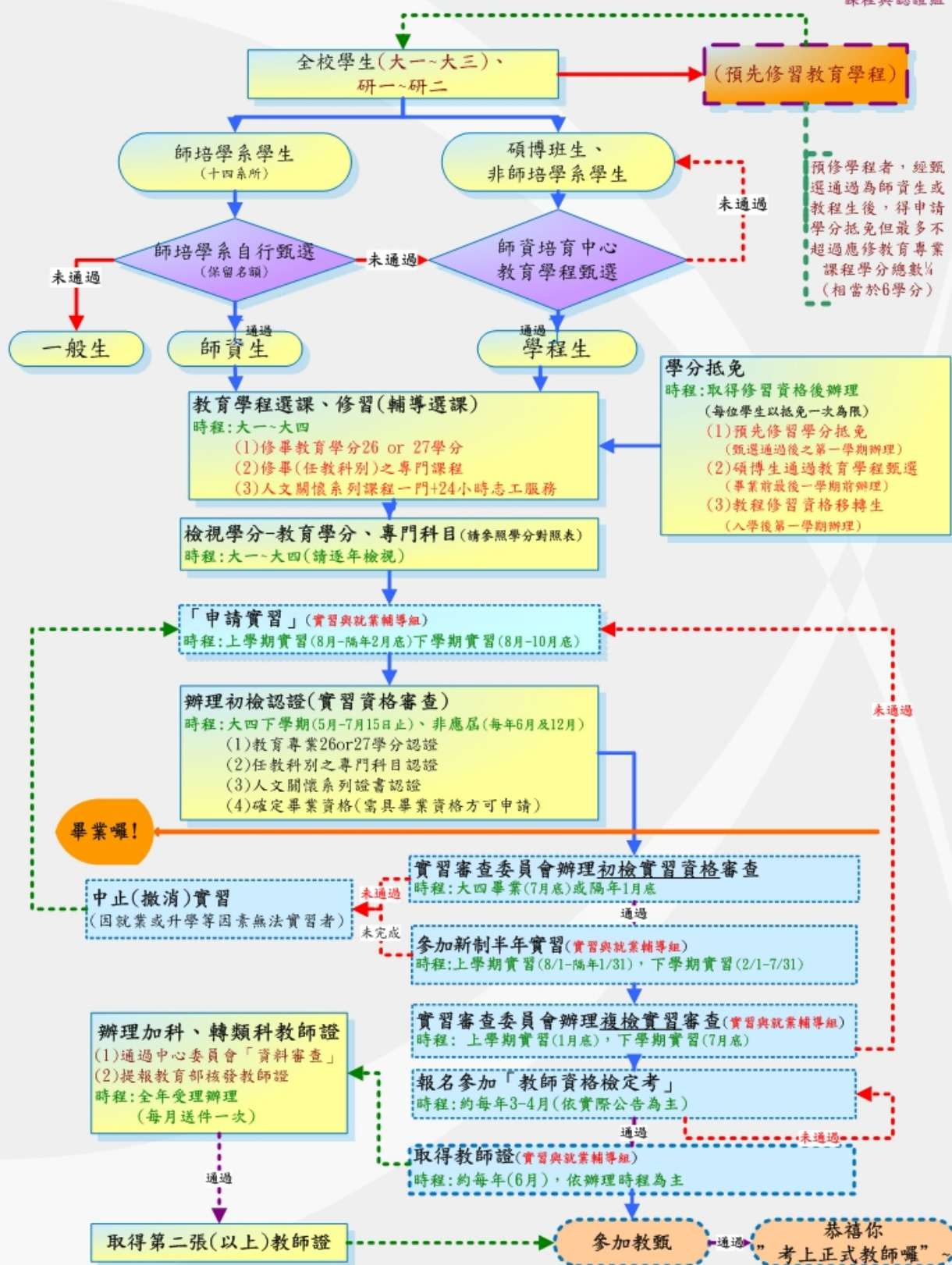


申請方式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流程圖

更新日期:99.10.20.
課程與認證組 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95.11.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1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05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5.1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8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訂第三點、第四點

1001214教務會議修訂第三點、第四點

101.04.16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訂第三點

101.05.16教務會議修訂第七點

101.06.06行政會議修訂第三點

- 一、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中，若同時規劃有「師資培育生」及「非師資培育生」兩類身分之學生者，須依本要點進行甄選作業，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
- 二、各系甄選時應以學期修業成績、在學優良表現或服務事蹟為甄選標準之一，並得參酌入學成績、教師意向量表分數、導師評語或推薦函、相關英語檢定成績、筆試或口試成績等。
各系得依其特色與專業考量，自行訂定甄選標準、配分比率、申請表格與程序等，簽請校長核定後，送師資培育中心存查。除依特殊方式入學者(如僑生、推甄生等)，不得以入學成績為唯一甄選標準。逾期未辦理申請甄選手續者，視為放棄甄選資格。
- 三、各系須於每年4月15日至4月30日期間，將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名冊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審核，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錄取生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及格，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未達標準之次一學期經輔導後仍未達標準，取消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所餘缺額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四、各系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所餘缺額不得辦理缺額遞補。大學部學生經甄選為師資培育生者，若轉至他系就讀，其師資培育生之資格及名額得移轉至他系繼續修讀教育學程，並不佔他系師資培育生名額。
- 五、師資培育學系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且只限於當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師資培育學系甄選錄取師資培育生之人數少於核定名額時，其所餘缺額應循程序經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報部通過後，始得流用至其他師資培育學系。
- 六、各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得預修教育學程科目，未獲甄選錄取之學生，並得參加教育學程生之甄選，經甄試通過為師資培育生或教育學程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修習教育學程及預修學分之抵免相關規定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之。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94.2.23 臨時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聯席會議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以上日期略）
教育部94年8月25日台中（二）字第0940116216號函核定修訂第1, 10條
- 95.2.23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修正第4, 5條
95.2.23 臨時教務暨課程委會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4, 5條
教育部95年3月20日台中（二）字第0950036854號函核定修訂第5條
- 95.11.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12月19日台中（二）字第0950186335號核定
- 97.6.11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5, 25, 28條
97.10.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第4, 28條
97.11.12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4, 28條
- 980331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4、5、15、16、23條通過
980415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4、5、15、16、23條通過
980610 教務會議修訂4、5、15、16、23條通過
980930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16、23、28條通過
981028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16、23、28條通過
981111 教務會議修訂16、23、28條通過
- 990310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4、7、23、29(第5條以後條文依序調整)條通過
991015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3、4、5、8、9、12、13、14、15、18、22、23、25、27條通過
991103 教務會議修訂3、4、5、8、9、12、13、14、15、18、22、23、25、27條通過
- 1000308 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2、3、4、5、8、9、10、13、14、16、17、18、21、25、26、27、28、31、32
條通過
- 1000425 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1、2、3、4、5、8、9、10、13、14、15、16、17、18、21、25、26、27、28、
31、32、33、34條通過
- 1000518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1、2、3、4、5、8、9、10、13、14、15、16、17、18、21、25、26、27、28、31、32、
33、34條
- 教育部100年7月1日台中（二）字第1000114727號核定
1000922 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
1001214 教務會議修訂
- 教育部101年2月20日台中（二）字第1010028298號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三項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三條 本校為培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健全師資，規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經教育部核定後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實施。
前項教育學程係指本校所規劃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四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在校期間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須通過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師資培育學系辦理之甄選後始得抵免或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培育生甄選要點另定之，報教育部備查並據以辦理。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生之甄選者，為非專以培育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師資之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師資培育學系之非師資培育生為限，惟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無甄選資格（大四、碩四、博七）。

前項經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辦理師資培育生之甄選而獲錄取者稱為師資培育生；而經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生之甄選而獲錄取者稱為教育學程生，教育學程甄選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

前項師資培育生與教育學程生統稱為師資生，皆適用本辦法。

修習教育學程之招生名額，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限。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如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參加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若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當年度應屆畢業之師資生錄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轉入資格確定，並於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育學程之招生甄選，原則上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惟每學年度辦理時程仍以正式公告為準。

第七條 甄選錄取之學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並刪除該學期選課資料。

第八條 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資格如下：

- 一、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0條規定，並經教育部認定僅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學分者。
-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 三、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未取得第一張教師證，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專長)，如不符現行國民中學、高中(職)課程綱要需求師資，並經協助轉認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不足，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四、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認定，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並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

本校畢業校友欲至他校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須經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始予以採認，且所隨班附讀之學校亦需訂定相關辦法。

以上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不受修習學分數之限制外，其他各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其修習及採認學分至多二門科目(至多六學分)，成績考核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課程

第九條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

一、共同必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十四學分。

二、共同選修，至少十二學分。

綜上，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共六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應各修習至少一科，共四至六學分。

第十條 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及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資賦優異類至少修習四十學分，身心障礙類至少修習五十學分：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二、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一)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十學分)皆為必修

(二)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

1. 資賦優異類至少必修十二學分

2. 資賦優異類至少選修八學分

三、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課程(至少四十學分)：

(一)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十二學分)皆為必修

(二)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

1. 身心障礙類至少必修十二學分

2. 身心障礙類至少選修十六學分

第十一條 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二條 分科/分領域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教育實習科別/領域專長別相同。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其超修科目可視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選修科目。超修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不得採認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十四條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科目名稱不得相同，並且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第十五條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修習採認專門課程科目。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十六條 教育學程之修業期間，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學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習年限則自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修習三學期)，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未在規定修畢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七條 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修習主修、輔系相關科目及學分。

具有修習雙主修、輔系資格之師資生，若以雙主修、輔系之領域群科專長申請採認並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修習同雙主修、輔系領域群科專長之教育專業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及完成採認專門課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取得教育實習資格。「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以取得教育實習資格。

第十八條 本校師資生得跨校修習相同類別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制，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確認本校及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准培育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二、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他校學生跨校選修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確認他校及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准培育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經他校及本校之同意，依本校「校際選課注意事項」辦理，所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十九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

第二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通過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修畢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及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所規定之科目學分，成績考核及格，得向所屬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認證程序，認證通過後由師資培育中心發給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一律依教育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學士班其每學期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逾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則依本校碩、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

第六章 學分採計與抵免

第二十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二十五條 本校在校非師資生得修習本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但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不得修習，經甄試通過為師資培育生或教育學程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但最多不超過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應

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律不列入應修畢業學分。

第二十六條 他校師資生於本校取得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其具他校師資生資格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經出具師資生證明得辦理具師資生資格所修與擬於本校抵免學分之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抵免，惟須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但最多不超過該師資類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與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該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八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升學本校日間部碩士、博士班者，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相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全部採認。

第二十九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所放棄之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及格且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未達標準之次一學期經輔導後仍未達標準，則取消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審查

第三十條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通過人文關懷課程審查者，依本校教育實習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教育實習起訖期間，教育實習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另定之。

前項所述人文關懷課程審查係指就申請實習之學生審查是否修畢任一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並從事志工服務24小時。人文關懷系列課程，另訂於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架構中。而從事志工服務達24小時之部分則另規範於本校「通識護照實施辦法」第四點第一項，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其中4小時須為從事文化機構服務類屬或校園機構服務類屬之無償性服務，而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則僅須完成前述4小時文化機構服務類屬或校園機構服務類屬之志工服務即可。

第一項所規範須通過人文關懷課程審查者，係指自97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惟96學年度以前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亦得適用。

第三十一條 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甄選通過且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依規定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三十二條 依師資培育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

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碩、博士學位論文不採計為畢業應修學分之學系學生，其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課程學分，應經所屬系所同意後，始得於學位論文完成前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示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

第三十三條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5.11.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5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74215 號函備查
96.05.29 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7.27 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1.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86032 號函備查
97.07.31 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三點及第六點
97.11.12 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及第六點
教育部 98 年 1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0798 號函備查
1001118 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訂
1001214 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1010022967 號函備查

- 一、本校為甄選優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以培養健全師資，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設「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得邀請相關系所代表與會，審議教育學程名額規劃及甄選錄取名單、學生資格、學程招生等相關事宜。
- 三、本校申請教育學程者，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及格(大學生 60 分以上，研究生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記小過以上紀錄，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非本校英語學系相關研究所碩士生及博士生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英文科)者，須先通過「英文科專門科目」資格考試。
- 四、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以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名額為限，並得視情況辦理第二次招生遞補缺額，惟甄選學生如未達錄取標準仍得不足額錄取。
- 五、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須經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初審單位為學生所屬之系所，其審查方式由各系所訂定之。初審合格者，始得參加複審。
- 六、教育學程複審主辦單位為師資培育中心，複審包含「性向調查與輔導」、「筆試」、「口試」、「特殊表現」等四項。
 - (一)「性向調查與輔導」：不列入總成績計算，測驗結果作為口試參考，惟未參加「性向調查與輔導」測驗者，不得應考筆試及口試。
 - (二)「筆試」：占總成績 70%。應試科目為「國文」(占總成績 30%)、「教育基本常識」(占總成績 40%)二科。
 - (三)「口試」：占總成績 30%。
 - (四)「特殊表現」：教育學程複審特殊表現審查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 七、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按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

額。

八、本委員會應於甄選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93年12月17日台中(三)字第0930168287號函備查(以上日期略)
95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2月26日台中(二)字第0960025324號函核定
96年9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10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11月30日台中(二)字第0960184693號函核定
97年9月25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第7、8、9點
97年10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第7、8、9點
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7、8、9點
教育部98年1月7日台中(二)字第0980000798號函核定
98年3月31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第7點
98年4月15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第7點
98年6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7點
教育部98年7月27日台中(二)字第0980129356號函核定
99年3月10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第7點
99年10月15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第3、5、8、9點
99年11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第3、5、8、9點
100年3月16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第3、9、10、11點
100年5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第3、5、7、8、9、10、11、12點
10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5、7、8、9、10、11、12點
教育部100年6月16日臺中(二)字第1000102694號函核定

-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員)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之依據，特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適用對象為自教育部核定生效後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
前項所稱師資培育生為經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辦理師資培育生之甄選而獲錄取者；教育學程生為經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生之甄選而獲錄取者。
- 三、經甄選通過欲擔任中等學校之各任教科別教師，須符合教育部發布之中等學校各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列相關系所(含雙主修、輔系)修畢「本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各任教科別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如以該學科(領域、群科)申請實習者，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且修畢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
- 四、有關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定事宜，由各任教科別制訂、審核之系所辦理，並開具「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本學分一覽表」未列之任教科別，本校不予認定。
- 五、辦理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抵免，須附修習該課程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送交課程規劃之系(所)進行審查，必要時由審查系(所)主管召開會議審查，系(所)審查標準或依據須送師培中心存參。若本校審查系(所)因故無法認證專門課程科目時，則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聘請相關學科專業背景之學者審查認定之。
- 六、「本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本學分一覽表」所列學分數為準；但必修學分仍應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方得採認。各制訂、審核之系(所)若有其他認定標準應由該系(所)之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後實施之。
- 七、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校院所開設。
 - (二)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班別為限。

- (三) 申請修習專門課程科目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 (四) 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
- (五) 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 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證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六)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10 年之限制。

-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
-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
-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前項第6 款第2 目及第3 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八、 本校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為依據，並依學生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年度後之版本擇一採認。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修習。

專門課程科目、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九、 依教育部93 年6 月24 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 號令規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如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大學)未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得持所修習之成績證明正本經由原師資培育大學視需要函請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其加註他科任教資格之審查認定。

十、 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八條資格者，得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 「本學分一覽表」及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核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開課架構示意圖

壹、必修科目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四科選二科）	
教育哲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心理學	教育概論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六科選三科）	
教學原理	教育測驗與評量
教學媒體與操作	課程發展與設計
班級經營	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二科均須修畢，由相關學系自行開設）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圖例說明：

1.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須修畢教育學分，故必修科目中須依規定至少修畢 14 學分。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須修畢任二科 4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須修畢三科 6 學分；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二科 4 至 6 學分（最多採認 4 學分）則須全部修畢。

貳、選修科目

教育研究法	電腦與教學	行為改變技術
資訊教育	生涯教育	環境教育
德育原理	現代教育思潮	心理與教育測驗
教育統計	教育人類學	青少年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兒童心理學	教育史
人際關係與溝通	學校行政	教育法規
初等教育	教育行政	比較教育
親職教育	科學教育	中等教育
視聽教育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2. 左列科目屬選修性質，原則上由師資培育中心按實際需求規劃開設。

參、師資培育學系自訂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

國文教材教法研究	◎美術科教育測驗與評量	國文課程設計
◎美術科教材教法專題	體育測驗與評量	地理課程設計
數學科教材教法專題	國文科電腦與教學	生物課程設計
生物科教材教法研究	◎美術科電腦與教學	科學課程發展與設計
商科教材教法專題	生物科電腦與教學專題	寓言教學設計
國文科測驗與評量	商用電腦與教學專題	公共衛生教育
學校衛生行政與評鑑	中學數學課程(一)	生物實驗教學法
◎地理科評量設計原理	中學數學課程(二)	中學化學探究教學
◎全語言英語教學法	數學教育心理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的教學實習
◎語文教育專題	教具設計與製作	教育工學
◎教育語言學	數學教學與評量	實驗室經營
數學科教學理論與實務	生物教學理論與實際	認知與學習理論
生死學教育與應用	理化教學實務	科學史在科學教學上的應用
計算機概論	理化教學媒體	物理教育專題
健康行為科學	理化實驗設計與示範教學	理化教材設計
數學活動設計與示範教學		

3. 左列科目屬選修性質，原則上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按實際需求規劃開設。

肆、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人權教育(2學分，部頒選修)
多元文化教育(2學分，部頒選修)
兩性教育(性別教育)(2學分，部頒選修)
生命教育(心靈及身體健康)(2學分，部頒選修)
*鄉土教育(2學分)
*海洋教育(2學分)
*生死學教育與應用(2學分)
*性別與親密關係(2學分)
*女性主義理論(2學分)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2學分)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甄選事項說明

招生名額	31 名	第一類: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師培生(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 16 名 第二類:一般師培生(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 15 名 (前二類學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	(一)資格 1. 第一類: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學生之大學部二年級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99學年度入學者)。 2. 第二類:一般師培生, 大學部二年級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99學年度入學者)。 (二) 條件 1. 成績: 以下二項皆需符合 (1) 99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無任一科目不及格)或在各班排名前30%。 (2) 99學年度第2學期之操行成績須在 80 分以上。 2. 大學入學條件: 須具備以下三項條件之一 (1)推薦甄選入學(大學、四技二專、繁星計畫、技優保送、技優甄審、身心障礙、教育部甄選甄試)。 (2)大學、四技二專申請入學(學測成績國、英、數3科成績須達均標)。 (3)大學、四技二專指定考試分發入學者, 須將本校列為前12志願。 (三)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惟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初審報名 應備資料	(一) 甄選報名表(如附表一) (二) 9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 並註明班上排名。 (三) 經濟弱勢證明文件(請詳閱附錄一) (四) 區域弱勢證明文件(請詳閱附錄一、附錄二) * 須完成「性向測驗」之填寫, 始完成初審報名手續。 (五) 書面審查之「審查應備資料」(參考格式如附表二、三、四) (1) 自傳:a. 家庭概述; b. 求學歷程與表現; c. 抱負與生涯規畫 (2) 讀書計畫:a. 專門課程修課計畫; b. 教育學程修課計畫; c. 校園生活學習表現 (3) 志工服務:a. 曾參與之志工服務活動與時數; b. 服務內容概述; c. 表現與心得 ※以上資料初審報名時各繳交乙份。					
複審考試 科目與成 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1
		1	9:00-10:20	語文(國文、英文)	20%	
		2	10:40-11:40	教育素養	20%	
	面試	包括教育理念、未來展望等				30%
書面審查	依所附「審查應備資料」評定之。				30%	3
錄取標準	依複審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註	經錄取之卓獎生需依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修習辦法」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修習。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1122		e-mail	teccc@cc.ncue.edu.tw		

其他重要規定；

- 一、 本獎學金訂有淘汰機制，如受獎學生成績未達所定標準則退出，名額不再遞補。
- 二、 學生若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不得報考。
- 三、 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四、 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五、 報名時所繳驗之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其他證明文件不予退還。
- 六、 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七、 考生對本簡章內容若有疑義，請電話洽詢：(04)7232105 轉 1122~1125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 八、 有關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網站
(<http://practice2.ncue.edu.tw/front/bin/sitemap.phtml>) 參閱。
- 九、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十、 准考證遺失或考試當天未攜帶准考證者，可於考試當天入場時間前，攜帶學生證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申請補發。
- 十一、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修習辦法」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申請表格請至師培中心相關網站下載

本系
各項辦法與規定

Department of Ar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

96.12.19 系務會議通過
97.05.07 系務會議通過
98.09.22 系務會議通過
98.12.23 系務會議通過
100.08.31 系務會議通過
101.03.21 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
- 二、本系師資培育生，依本辦法進行甄選作業，以確保本系師資培育之品質，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核定名額為準。
- 三、甄選資格：本系大一學生第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操性成績80分以上、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具備擔任教職時應有之基本態度或潛質，例如：專業技能與知識、積極的工作態度、強烈學習意願，表達與溝通能力、發掘及解決問題能力、挫折復原力與情緒管理能力等表現。
- 四、甄選時間：每學年下學期3月起進行甄選作業。
- 五、甄選方式：
 - 1.第一階段：由導師協助進行全班同學性向調查與輔導，調查有意願修習師資培育學程的人數，若有意願者超過15名，則所有意參與甄選的同學進入下階段甄選。
 - 2.第二階段：以上學期修業總平均成績佔50%，「台灣藝術史」、「藝術概論」二科學期成績加權佔20%。
 - 3.第三階段：於3月初公告作品審查與口試日期，作品審查佔15%、口試佔15%，由主任邀請老師進行評分。依總分高低決定甄選結果，並取候補若干名。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為止。
- 六、甄選結果於4月底前公布，未錄取的學生得另行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的教育學程生甄試。錄取生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修習教育專業科目。
- 七、本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得放棄修習資格，所餘缺額不得辦理缺額遞補。自第二學年起每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及格且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未達標準之次一學期經輔導後仍未達標準，則取消師資培育生資格，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八、師資培育生因退學、轉學或轉系自動取消修習資格之缺額，其遞補方式另行公告之。
- 九、有關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大美術學系 101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規定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大美術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以下簡稱師培法）之規定辦理師培生甄選作業。

A. 第一階段經調查有意參與甄選同學已超出15名員額，確定辦理第二階段甄選。

B. 第二階段依據師培法之規定辦理，其方式與內容如下：

1. 上學期修業總平均成績佔50%。
2. 「台灣藝術史」、「藝術概論」二科學期成績加權佔20%。
3. 作品審查佔15%、口試佔15%。

二、第二階段第3部份分為作品審查及口試二部份。

時間以公告時間為主。

A. 作品審查：請準備大一入學以來至少八件作品，媒材尺寸不限，

拍攝清晰圖片以jpg電子檔提出（請注意圖片清晰度）。一件作品若有必要，可以多張方式呈現，但請於標題處標示清楚（例：作品？之？）。資料檔案請依下列規定製作：

1. 作品檔案夾：檔案夾名稱請依序為：學號、姓名（例 984300XX 李XX），內附jpg作品圖片檔案。
2. 作品圖片檔案：檔案名稱依序為：學號、姓名、標題、媒材、尺寸、製作年代。

B. 口試：時間以當時公告時間為主，地點為系辦會議室。口試將依學號順序進行，若有其他參考文件或原作，請自行斟酌，以方便攜帶為原則。

三、本次甄選作業預計4月底前於系辦公告欄與系網站公佈甄選結果。

使用版畫教室的一般守則

Printmaking Studios Safety and Conditions of Use

1. 在版畫教室內工作，學員須穿著保護衣物，並請自行保管財物。
2. 如長頭髮者，在工作時必須先將頭髮紮好。
3. 接近機器時，切勿穿戴鬆散的領帶、頸巾、或長鏈等裝飾品，以免發生危險。
4. 學員須穿著整齊進入版畫教室。
5. 學員不得在本室內嬉戲，不可奔走，不得將工具玩耍。
6. 在美術室內絕對禁止吸煙及飲食。
7. 工作後必須立即清洗工具，清理桌面及其他工作範圍並保持盥洗區域清潔。
8. 廢料及廢物應棄置在垃圾桶內或指定容器。
9. 保持地面乾爽，所有學員均有責任清潔留下的污漬及垃圾。
10. 不得將任何物料隨地放置，保持通道暢通無阻，免生危險。
11. 工具用後必須放回原處；學員借用工具，必須在離開本室前交還，如有遺失或因故意、不適當使用而損壞，必須賠償。
12. 使用電器或工具時，應注意安全。使用電器或儀器時，請保持雙手乾爽和清潔，避免觸電意外。
13. 本室之設施，以版畫課程選修生的教學為主，使用本室優先次序以常規課程為首。如有其他組別欲使用本室，請向所屬課程老師或系辦聯絡。
14. 學員不得擅自進入儲物室、黑房及技術員室。
15. 學員於版畫室工作時，請先在記錄簿內登記姓名、班別、進入和離開工作室的時間。
16. 未經老師指導及批准，學員不得擅自進行有關之化學程序和工作。
17. 注意易燃及腐蝕性液體的使用安全。
18. 一切腐蝕性液體及有揮發性的化學工作，必須於指定的區域內進行，並請配戴安全口罩、手套或眼罩等安全用具。
19. 如使用易燃、腐蝕或有害之物品後，請徹底清洗雙手，避免感染。

化學品或溶劑應急處理程序

使用一般化學品或溶劑*時，如意外潑瀉溶劑、氣體洩漏、皮膚直接接觸溶劑或抽風系統失效，請依照以下程序處理：

1. 保持鎮定，使用最接近出口，立即離開現場。
2. 如被化學品沾染皮膚或身體各部份，使用最接近的清水沖洗接觸處；沖洗最少十至十五分鐘。
3. 如眼部被化學溶液沾染，可使用安全洗眼水沖洗。
4. 如皮膚或身體被化學溶液沾染，可使用清水連續沖洗。
5. 發生以上情事務必立即知會老師、系辦處理。

※本內容所指的化學品或溶劑是一般適用於版畫室作為美工用途的物料（如硝酸、亞麻仁油、松節油、煤油……等）。

電腦教室使用規定

電腦教室使用須知

1. 進入教室請脫鞋。
2. 使用他人電腦請先徵求同意。
3. 個人作品請存於 workshop 中, 否則視為垃圾。
4. 私人物品離席後若置於教室, 一律視為垃圾或歸公。
5. ▲學生不得 copy 軟體
 - ▲不得將私人軟體置於硬碟
 - ▲軟體若故障或使用不順, 立刻通知助理工讀生並停止使用
 - ▲不得擅自移動軟體於檔案中, 偵查屬實立即停機
6. 勿將非本科系作業於本教室執行
7. 黑白雷射印表機列印一次五元, 請自動投入紙箱中
8. 凡使用彩色印表機者, 需向助理工讀生繳費後方能使用
9. 勿攜帶食物進教室

教室清潔維護管理規則

教室管理規則（美一、美二、美三適用）

- 實施範圍：各年級教室之清潔維護一由各年級負責。
公用教室一由負責班級負責如下：
 美一 16101 美一教室、16203、15104 東方畫類教室。
 美二 16102、2D教室、版畫教室、陶藝教室、攝影教室、16206 美二教室。
 美三 16201 電腦教室、16202 電腦教室、雕塑教室、16205 美三教室。
- 方法：每月至少大掃除一次。
 - 整齊—(1)桌椅、畫架、畫板、私人置物櫃固定地點整齊排放。
 (2)私人物品放置個人櫥櫃。
 (3)公用教室禁止放置私人物品。
 - 清潔—於兩週前各班期初大掃除完成後檢查，並開始實施。
 - 公物—(1)於兩週前清點各教室公物，並貼上標籤。
 (2)借用別教室公物，用畢立即歸還。
 （畫板由個人保管，不算入公物內）
- 檢查評分方式：
 - (1)每個月最後一天由各班服務股長、學會服務股長檢查清點並計分。
 - (2)評分以“扣點”方式進行—
 三大項目 整齊—桌椅、畫架、畫板、私人置物櫃
 清潔—地板、桌面、黑板
 公物—數目清點
- 獎懲方式：
 - 術科教室—扣超過3點者予以懲罰。
 - 理科教室—扣超過2點者予以懲罰。
 （獎懲對象為負責班級全班：期末大掃除前的最後一個月總結算）
 - 公物不計點，損失由負責班級賠償。
 - 方法一(1)扣除該班最近一次學會補助經費二分之一：通知再不到者全部扣除。
 (2)評分最佳班級增加最近一次補助經費二分之一。
 （學會補助：班展）
 - 方法二(1)期末大掃除，所有公用教室由該班負責。
 (2)學會大請客。

各班總負責人為每班服務股長，各教室可由使用教室的該科小老師負責。
製作評分表、規則長期張貼於學會公佈欄；每間教室張貼各教室的公物情形，以及負責人姓名。

應屆畢業班工作室空間管理辦法：(含大四、碩士畢業班)

- 一、為確保本系公共創作空間及其他教學用影音電腦儀器維持最佳使用狀態，訂立本辦法。
- 二、凡畢業生需使用工作間、從事創作室存放創作作品者，須由班導師認定後向系辦公室申請，並繳交清潔保證金（每單位 1,000 元）。
- 三、凡於畢業製作展出時需借用電腦視聽器材者，需於前二星期，列明借用物品清單、借用期間…等明細於切結書上，經指導老師認可後，向系辦展覽及空間管理負責同仁提出申請，並繳交使用保證金，每人每作品 1,000 元。
- 四、辦理離校手續前需完成事項：
 1. 清點公物（畫架、工作櫃、課桌椅等），列明清單個數，分類集中放置，並將清單繳交導師清點。
 2. 歸還所有視聽器材、工作櫃鑰匙…等公物。
- 五、領回借用器材及清潔保證金前需完成事項：
 1. 公物（畫架、工作櫃、課桌椅，打掃用具等）擦拭整理乾淨並分類、集中放置。
 2. 私人物品、作品需全部搬清。教室內、外、牆壁、水槽洗手台上下…皆需清空，並整理洗刷乾淨。
 3. 重新粉刷四壁（系辦提供水泥漆及刷子）。
 4. 玻璃門擦拭乾淨，不得殘留黏貼痕跡。
 5. 完成後請負責同學邀請導師及系辦空間管理人員會同檢查確認符合規定後及退還全數保證金。
 6. 使用光電影音器材經系辦確認完好後，即可領回保證金。（保證金原數退回）
 7. 畢業離校前需將個人物品及作品清空，所有留下的物品及作品系上得以全權處置，不得提出異議。

借用視聽器材、教室鑰匙、及各教室規定

● 美術系視聽器材及教室鑰匙借用需知

1. 凡登記借用任何器材、鑰匙須抵押學生證，使用後若有毀損，需照價賠償（幻燈機燈泡一只 500 元，幻燈機一台 23,000 元，雷射指示器一枝 1,000 元…），檢查無損即將證件歸還借用人。
2. 視聽器材及鑰匙借用下課後馬上歸還（當天需歸還，不得隔夜），唯晚上上課需使用器材，請於當天下五點前至系辦辦理登記手續，次日上午 8:10 分前準時歸還，未依規定者，罰金 500 元，並取消其借用權。
3. 本辦法經 1999.01.12 系務會議通過，自公布之日起實施並嚴格執行，請同學確實遵守。

● 教室、研究室使用規定

1. 借用教室或研究室，敬請於晚上 11 點前離開。
2. 離開教室前，應確實執行下列注意事項：
 - (1) 門窗是否已關閉妥當。
 - (2) 教室內的電源包括(電燈、音響、單槍、冷氣機…)請確認已關閉。
 - (3) 請將桌面收拾並擦拭乾淨，椅子歸位排整齊。
 - (4) 請將垃圾帶走，以維持教室內環境整潔。

● 各班工作室交接守則

1. 學年結束離校前，各班需將所有物品搬至新教室，將新環境整理乾淨，並將原班級教室收拾清潔，給新搬入的學弟妹有乾淨的教室可使用。
2. 欲丟棄之物品，應請系辦人員先確認是否為列管之財產，不得任意搬離丟棄。
3. 工作室內遺留下來的物品必須確認下一屆要接收，否則要處理完畢(資源回收、拍賣、自行至垃圾場丟棄)。舊教室之鑰匙及公物器材需全數歸還系辦。

★請各班班代確實執行，由系學會全權負起協調督導之責任，在學期結束前，使全系各班教室之轉換交接順利，無任何爭議之情事發生。

美術系借用教室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班級		E-mail			
電話			手機			
借用規定：(請嚴加遵守) 1. 教室內設備器材牆面，不得毀損，若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2. 借用教室內設備器材需繳交押金 元。 3. 使用後需恢復教室內外桌椅乾淨整潔，不得有垃圾，需關燈、關冷氣、門窗。 4. 愛惜公物、節約能源，並注意教室及本身安全。 本人/團體 同意完全遵循上述規定 負責人簽名：						

切 結 書	
借用原因	
借用教室	共 間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借用時間	時 分 至 時 分
使用教室器材 (請詳填)	
請詳填欲使用教室狀況：(包括佈置牆面或走廊，如有彩繪情形需先報備說明)	
主任核示	年 月 日

其 他

Department of Ar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專任師資介紹 ～ 📖

陳一凡 教 授 兼代理主任	學歷：美國方邦學院藝術碩士 研究專長：藝術創作 電子信箱： yfchen@cc.ncue.edu.tw 電話：(04) 723-2105 轉 2716 分機
戴麗卿 教 授	學歷：德國科隆大學藝術史、古典考古學暨漢學博士 研究專長：藝術史學、「第二現代」論述、近現代中國暨台灣藝術、中國書法史、希臘羅馬藝術、藝術史教育 電子信箱： lsdai@cc.ncue.edu.tw 電話：(04) 723-2105 轉 2713 分機
陳冠君 副教授	學歷：美國紐約市大學藝術創作碩士 研究專長：電腦繪圖、媒體藝術、電腦多媒體、藝術創作 電子信箱： kcchen@cc.ncue.edu.tw 電話：(04) 723-2105 轉 2718 分機
林逸青 副教授	學歷：法國巴黎國立高等社會科學研究所藝術創作理論博士 研究專長：藝術創作、藝術創作理論 電子信箱： blanche888@hotmail.com 電話：(04) 723-2105 轉 2719 分機
鄭明憲 副教授	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藝術教育博士 研究專長：藝術教育、藝術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視覺文化與藝術教育研究 電子信箱： cheng.173@osu.edu 電話：(04) 723-2105 轉 2722 分機
陳世強 副教授	學歷：美國紐約大學藝術系藝術碩士 研究專長：繪畫、藝術創作 電子信箱： art_chiang@yahoo.com.tw 電話：(04) 723-2105 轉 2704 分機
王麗雁 副教授	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藝術教育博士 研究專長：藝術教育史、電腦科技於藝術教育之應用、文化議題與藝術教育 電子信箱： lywang@cc.ncue.edu.tw 電話：(04) 723-2105 轉 2706 分機

李靜芳 助理教授	學歷：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藝術教育研究所博士 研究專長：藝術教育、博物館學、博物館教育 電子信箱： leepaol3@yahoo.com.tw 電話：(04) 723-2105 轉 2724 分機
邱文正 助理教授	學歷：美國紐約州 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藝術碩士 研究專長：電腦數位設計、視覺傳達與設計廣告與包裝設計、設計方法 電子信箱： chiu1123@msl4.hinet.net 電話：(04) 723-2105 轉 2726 分機
吳介祥 助理教授	學歷：德國奧登堡大學社會學博士 研究專長：當代藝術環境：政策、市場、藝術與社會、藝術與法律、文化行政、策展實習 電子信箱： chieh_hsiang@yahoo.com 電話：(04) 723-2105 轉 2727 分機
魯漢平 助理教授	學歷：日本筑波大學藝術研究所藝術學碩士 研究專長：書法、篆刻、水墨、素描 電子信箱： hplu@thu.edu.tw 電話：(04) 723-2105 轉 2709 分機

校內常用單位聯絡電話 (負責人員或會依人事易動而調整)
學校總機：(04) 7232105 地址：500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單位	組別	人員	負責內容	分機
教務處	註冊組	黃琬婷 小姐	辦理文學院學生註冊、學籍與成績、畢業等業務，主辦學生學期成績之登錄、核算、製發。	5613
	課務組	葉淑婉 小姐	課務相關事宜。	5622
學務處	生輔組	林玲伶 少校教官	愛校服務教育業務、學生兵役業務、遺失物招領。	5719
		黃慧鷹 輔導員	僑生業務(含僑生獎助學金)、公費生業務、外籍生健保及獎學金業務。	5716
		黃慧鷹 小姐	減免學雜費業務、代辦各項獎助學金業務；校內學行優良、傑出才能、服務奉獻獎學金。	5717
		張郁旋 小姐	研究生業務(含研究生獎助學金)、工讀生業務、學生申訴業務；智慧財產權業務、品德教育業務。	5718
		許瑞玲 小姐	學生就學貸款業務、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急難救助、急難扶助及學產基金業務；學生團體保險業務、生輔組財產管理。	5714
		何青雲 校安人員	校園安全業務、交通安全業務、春暉專案業務、生輔組綜合業務；擔任國文系、美術系、英語系 輔導教官(文學院)。	5713
		劉秦豪 校安人員	學生基本資料卡(AB 表及自傳)、緊急聯絡冊；學生操行及獎懲業務、學生請假業務、師生座談。	5713
		陳昭雯 小姐	協辦愛校服務教育、學生兵役、師生座談、學生操行。	5710
		梁惠妙 小姐	協辦校園安全、交通安全、春暉專案業務、學生車輛管理業務。	5753
	課指組	徐淑津 小姐	畢業典禮、畢聯會、系學會自治性社團、班級活動、救國團業務、校外學生代表遴選審查、東北師大參訪活動、全國語文競賽、校歌競賽社團博覽會、社團手冊、祖父母節、課指組綜合業務、課指組財產管理、其他交辦事項。	5722
		何淑芬 小姐	校慶活動、新生成長營、耶誕週、白沙文藝季、學生會、學生議會、研聯會、聯誼性社團、社團幹部訓練、進階訓練、社團指導老師簽聘及鐘點費核發、社團 E 化系統及器材管理、校內各委員會學生代表遴選、其他交辦事項(協助辦理校務評鑑 2-7)。	5724
		許淑菁 小姐	新生&家長日活動辦理、體育性、康樂性社團、畢業生四育獎、校內外社團評鑑、校外活動簽辦、校外慶典活動、活動中心場地管理、場地協調會、工讀生管理、其他交辦事項(協助辦理校務評鑑 4-12)。	5726

		梁玉怡 小姐	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服務性社團、教育優先區寒暑假出隊、學產基金辦理、其他服務學習及志工方案、教師節活動、學生社團學習歷程護照、各項服務學習績優人選推派選拔、網頁管理、伺服器管理、其他交辦事項、(協助辦理校務評鑑 4-11、彰化縣百年運動會志工招募)。	5723
		陳思恬 小姐	國際志工、帶動中小學、學藝性社團、班代研習會議、社團會議、課指組零用金、專案活動辦理(含教卓協辦部分)、其他交辦事項、(3、5月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5725
		吳曉薇 小姐	社團管理：社團聯繫、經費單據檢核及核銷；器材管理：器材逾期、器材清點、器材狀況管控等；場地管理：鑰匙管理、場地檢查、社團門清、修繕申請；工讀生管理：出缺曠登記、工讀時數及工讀金彙整、工讀生工作日誌；各式證書彙整製作；海報張貼、社團信箱、辦公室環境清潔；協辦社團評鑑、社團會議及其他大型活動。	5727
	醫護室	林美伶 護理師	協助醫師診斷工作及健康諮詢、處理偶發事件；籌辦衛生委員會議、紀錄；急救箱、拐杖、輪椅借用申請；健康書籍、雜誌、錄影帶申請及借閱；衛教單張小冊及衛教櫥窗之規劃、校內學生餐廳衛生檢查、接洽衛生主管機關檢查校內外餐飲事業、衛生教育之活動籌辦、臨時交辦事項。	5742 7295
		李淑芬 護理師	協助醫師診斷工作、處理偶發事件；籌辦健康檢查及缺點項目追蹤、紀錄與建檔；舊生胸部 X 光檢查及追蹤、寶山校區護理工作、診療人數及藥品消耗月耗報表、衛生教育籌辦健康常識諮詢、醫護室財產管理；急救箱、拐杖、輪椅借用申請；臨時交辦事項。	5741
		周玉惠 小姐	網頁維護、醫療廢棄物清除紀錄單彙整；工讀生工讀時數分配、統計與管理；外用醫材補充、各單位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統整、公文建檔及歸類、籌辦各項衛生教育活動、臨時交辦事項。	5745
		廖年增 校醫	信生醫院 院長 看診時間：星期二 早上 9:00-12:00 星期四 下午 2:00-5:00	
		林漢偉 校醫	健群中醫診所 醫師 看診時間：星期五 早上 9:00-12:00	
	住宿組	林志偉 組長	綜理學生宿舍整體策略及發展規劃、綜理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事宜、宿舍管理(輔導)員督導及考核、宿舍幹部選訓用及考核獎懲、宿舍幹	5731

			部會議召集；學年度及寒、暑假住宿分配；受理特殊事由住宿申請、其他校內住宿相關事宜。	
		沈奕良 先生	校外賃居生訪視、房東聯繫、房東座談會、租屋博覽會、租屋資訊管理、各項宿舍活動之舉辦、租屋糾紛諮詢與處理、租屋安全講座、其他校外租屋相關事宜、住宿服務組辦公室設備採購與帳籍管理。	5732
		陳有祿 先生	宿舍夜間緊急事故處理、宿舍夜間安全維護、宿舍夜間安全維護事宜規劃建議。	5757
		林秀紀 小姐	引導修繕廠商進入校內宿舍進行維修工作、修繕工作校內聯繫事宜、部分宿舍財產帳籍管理；寒、暑假住宿申請作業。	5733
		徐鈺茹 小姐	受理宿舍修繕申請、宿舍修繕項目派工、修繕廠商聯繫、修繕經費陳報、宿舍設備採購與帳籍管理。	5734
		林珮鈺 小姐	受理學年住宿申請作業、受理退宿申請作業、宿舍幹部會議紀錄彙整、住宿保證金收繳與退還、宿舍幹部聯繫與工作傳達、住宿服務組工讀生管理、電子公佈欄反映事項彙整與答覆。	5735
總務處	文書組	卓蘭芸 小姐	信件收發登錄、建檔、公告及通知領取；協助公文寄發作業。	5816
	事務組	陳卉榛 小姐	招待所管理與借用。	5845
		黃素姬 小姐	公有車輛調派及管理。	5846
	出納組	朱清松 先生	學生註冊繳費事宜。	5823
		黃靜鈞 小姐	學生註冊繳費事宜。	5824
	保管組	潘漪庭 小姐	學、碩、博士禮服及公用物品借用管理。	5832
		張秀英 小姐	寶山校區教學一館、教學二館教室借用。	7979
	駐警隊	韓信宗 先生	駐警隊隊長。執行本校車輛管制委員會決議交付事項及校區內及其周邊嚴重違規車輛逕行舉發開單、校園安全維護計畫之執行、門禁管制、到校參觀及洽公人員之車輛管理、車輛識別證核（換）發、校區暨宿舍區違規停放車輛之處理；巡查各系、館、所夜間門禁安全、處理緊急意外事件。	5861 5863
師培中心	課程與認證組	暫缺 (劉如瑋小姐代理)	綜理行政業務、學程甄選、法規修正。	1122
		劉如瑋 小姐	課程規劃。	1123
		暫缺 (王盈瑄小姐代理)	學程認證。	1124
		王盈瑄 小姐	初檢認證、第二張教師證認證申請。	1125
	實習與就業組	黃惠明 小姐	綜合性修法業務：擬(修)訂實習分發注意事項、指導教授指導實習教師(學生)注意事項、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等實習相關法規；編印實習手冊；調查實習機構缺額、實習分發作業、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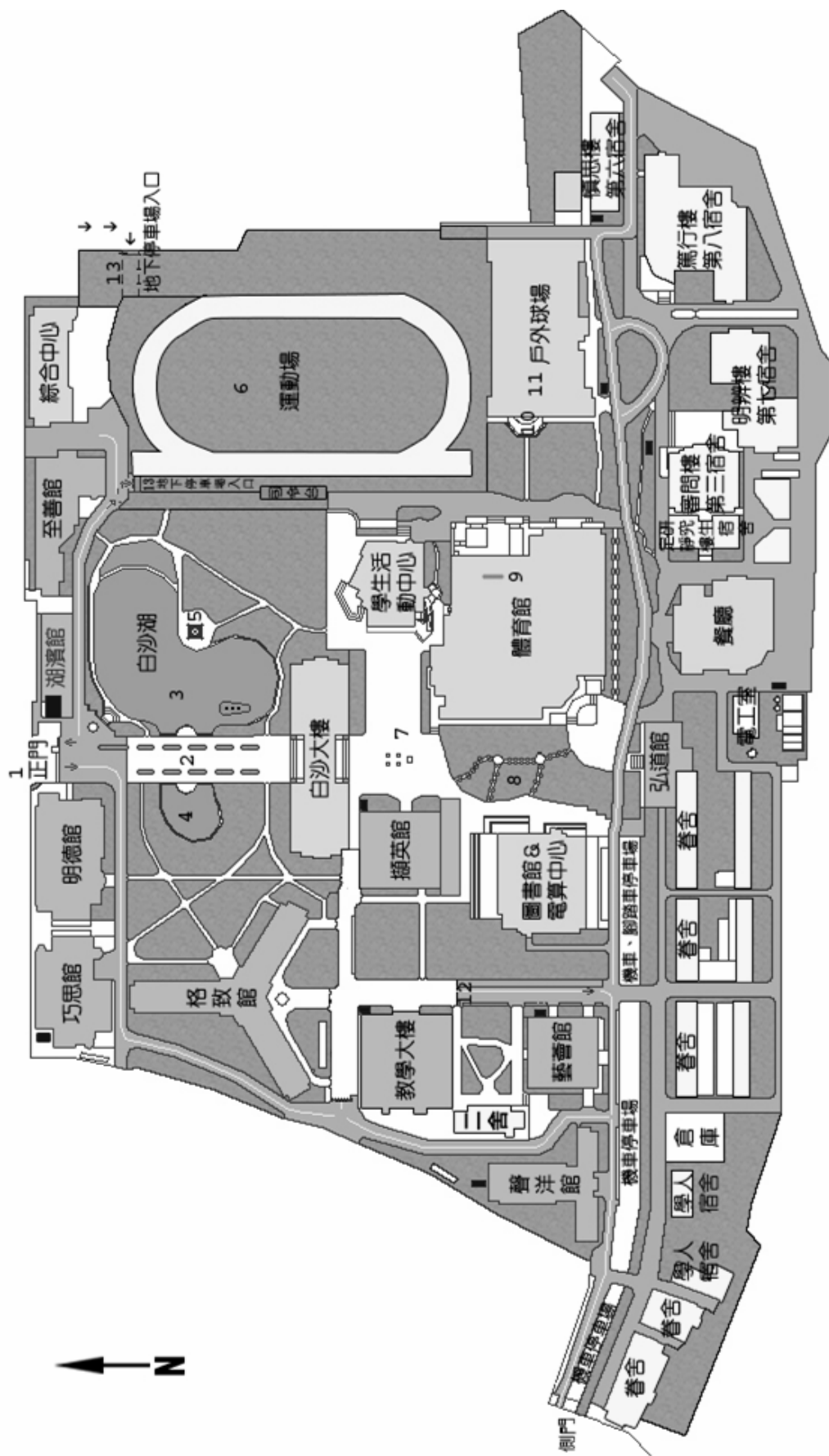
			通知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名單；核發實習證明；辦理終止實習申請業務；實習教師(學生)實習期間之輔導，指導教授的訪視問題與協助；辦理返校座談會；教育部補助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之執行與核銷：包含落實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薦作業等教育部補助專案；教育實習績優三獎校內遴選作業；辦理教育實習會議。	
		白婉婷 小姐	辦理實習申請說明會；應屆畢結業生實習申請業務，包含實習申請系統建置、自覓實習學校申請、實習學生實習通知函、役男實習證明發放；通知實習學生確定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前研習會；辦理簽訂實習合作學校契約書作業、指導教授聘函、聘書與實習輔導教師聘書；實習津貼發放、指導教授訪視紀錄登錄、鐘點費核發；實習輔導學分費繳費通知與催繳；師培中心零用金管理；本組工讀生管理、財產管理；實習合作學校教師借書證會章作業。	1114
		施政君 小姐	實習學生(教師)評量成績洽收、登錄；教育實習審查會議與複檢作業；核發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核發舊制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合格教師證作業流程；合格教師證遺失、毀損協助補發事宜；實習學生證製發；實習與就業輔導組之業務網站建置與維護(系統管理)；遠距實習輔導視訊系統與教室的管理與維護；師資培育學生就業調查；實習與就業輔導組電子報與刊物彙整；大四外埠參觀。	1113
		陳立玫 小姐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說明會辦理、通過比率分析；新制實習生教師證書製發；教師甄試輔導事宜：實習輔導講座、模擬教師檢定與甄試測驗、蒐集並回應實習學生對教師檢定與甄試的問題…；實習輔導之業務網站維護(內容管理)：教師甄選公告系統內容更新、題庫系統內容更新、其他甄試輔導系統內容更新；全國歷屆教師檢定與教師甄試資料彙整；指導教授感謝狀製發；公費生分發、輔導、賠償事宜；邀稿：教師檢定心得(筆記)、教師甄試心得(筆記)、實習心得。	1115

教室代碼對照表

教室代碼	10***	11***	12***	13***	14***	15***	16***
樓館	白沙大樓	明德館	至善館	擲英館	弘道館	藝薈館	聲洋館
教室代碼	21***	22***	23***	24***	SE***	31***	32***
樓館	巧思館	格致館	格致館	格致館	格致館	力行館	經世館
教室代碼	33***	88***	55***	T***	202	205	307
樓館	教學一館	體育館	圖書館	教學大樓	學生活動中心二 F	學生活動中心二 F	學生活動中心三 F
教室代碼	412						
樓館	學生活動中心四 F						

備註：

1. 教室代碼前二碼為系館大樓，第三碼為樓層，後二碼為教室序號。例：10312 即白沙大樓三樓第 12 號教室。
2. 教學一館；力行館及經世館位於寶山校區。
3. 政研 A 教室位於白沙大樓東側三樓；臺文 B 教室位於白沙大樓東側地下一樓；藝研一教室位於白沙大樓東側四樓；第五會議室位於至善館一樓。
4. 4 樓 GIS 研究室、3 樓多媒體教室位於進德校區聲洋館。



進德校區平面圖

行人徒步區
 車道

- | | | | |
|-----------|---------|-----------|-------------|
| 1. 側門 | 5. 觀景亭 | 9. 陶壁 | 13. 地下停車場入口 |
| 2. 椰林大道 | 6. 運動場 | 10. 攀岩訓練場 | |
| 3. 白沙湖(大) | 7. 孔子塑像 | 11. 戶外球場 | |
| 4. 白沙湖(小) | 8. 中庭景觀 | 12. 汽車停車區 | |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2路線，「台汽客運」往台中，大甲或是埔里方向的班車，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中山高速公路：

1. 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經大肚橋，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2. 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華路、孔門路、中山路、右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 74 線)，至中彰終點右轉彰南路(台 14 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2(白)路線、101 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